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鄂尔多斯市财政局的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;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东胜区、康巴什区不动产登记经费、边角煤炭资源储量核实相关业务经费、鄂尔多斯碳监测试点工作项目经费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高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1659万元,资产总额为162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内蒙古高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日期:2023年4月18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